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彥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彥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就被告前案之記載刪除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刑確定，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上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據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考量前揭經執行之刑與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間，罪質相同，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失竊之機車及機車鑰匙為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扣案之機車1台、機車鑰匙1把，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，  
02 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王宣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147號

26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2  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  
04 字第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執  
05 行完畢。楊彥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  
06 113年7月17日下午11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  
07 0號前，見林孟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8 （下稱本案機車，業已發還）停放在該處，無人看管，且鑰  
09 匙放置於車前置物箱，即擅持該鑰匙發動電門，徒手竊取本  
10 案機車得手。嗣林孟瑀發現本案機車遭竊後報警，經警調閱  
11 錄影監視畫面，循線於同日晚間11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12 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查獲，而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林孟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6 核與告訴人林孟瑀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  
17 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  
18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  
19 1份、監視器翻攝照片1張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  
20 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  
22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 
23 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 
2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且被  
25 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  
26 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 
27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  
28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 
29 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  
30 告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 
31 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周珮娟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8 書 記 官 楊梓涵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參考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